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契據；(b) 申請清洗豁免；及(c) 特別交易(「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i) 重組契據；(ii) 特別授權；(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將通函草擬本提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供聯交所及證監會完成該通函之審閱程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2 及申請授予同意以延長該通函之寄發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